

Catharine A. MacKinnon

訪台活動系列導讀

# 基進女性主義的強暴論

陳昭如

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

# 從誰的觀點看世界

女人說：我被強暴了！

男人說：這是你情我願！

法律說：這不是強暴！

大家說：你沒有被強暴！



有女人被強暴了，但卻不是強暴犯做的  
( a woman is raped but not by a rapist)



# 觀點問題就是權力問題

政治上來說，我認為只要一個女人有性關係、而她認為她被侵犯了，這就叫做強暴。你也許會認為這樣的定義太廣了。但我並不是在說，要把所有的男人都當成強暴犯送進監獄。我的意思是，我們必須藉由讓女人自問『我是不是被侵犯了？』，來改變男女間關係本質的定義。對我而言，強暴並不是由「我們認為什麼叫做被侵犯」來加以定義的，而這就構成了女人不去控訴強暴的性別不平等文化的一部份。

# 反性壓迫，或反性？

We are saying we're *oppressed* and  
they say we are *repressed*.



# 主要文本

- **Sex and Violence: A Perspective**  
in *Feminism Unmodified*
- **Rape: On Coercion and Consent**  
in *Toward a Feminist Theory of the State*
- **Unequal Sex: A Sex Equality Approach to Sexual Assault**  
in *Women' s Lives, Men' s Laws*
- **Genocide' s Sexuality**  
in *Are Women Human?*

# 性 · 暴力 · 性暴力

- 性/欲取向 ( sexuality )
  - 透過性別角色所建構出的，在一個特定社會中能夠激起性慾者
  - 不是一種生物本質的狀態，而是一種社會建構
- 性或暴力？就是性暴力
  - 自由女性主義：性交與強暴的二分→強暴是一種暴力（與性有別）
  - 宰制論：暴力與性難以區分→把強暴稱為暴力而非性，就無法批判性
- 男性宰制界定作為權力結構的性/欲取向
  - 男性宰制與女性臣服被界定且體驗為性愉悅，使得侵犯變成兩情相悅
  - 暴力被認為能夠激發性慾，以性來施為的暴力本身就是性。



# 女人的社會位置/處境

- 如同私刑絞殺於種族主義所扮演的角色，強暴就是男性宰制體制的恐怖主義酷刑
- 「可被幹」（rapable, fuckability）是女人一詞的社會性意義：
  - 作為男人的意義是可以在性事上侵犯並擁有女人（有權力）
  - 作為女人的意義則是可以為男人所侵犯並佔有（無權力）
  - 作為一種日常的社會位置，而非非常狀態
  - Men fuck women, subject verb object.
- 強暴是一種「基於性」的侵犯
  - 侵犯者與被侵犯者的性別（身份位置）
  - 侵犯的性質：權力的控制，而非生理慾望
  - 強暴是一種強制的性

# 強暴的法律是男人的法律

強暴總被認為是各說各話，但其實是「他」與「她」的觀點之爭，而法律是由他的觀點來制定/執行的。

在法律上，強暴是種「如果看起來像性，就不被視為犯罪」的性犯罪

- 男人觀點定義強暴法律
  - 強暴 = 性交+強制力+欠缺同意→強制的性交可能是合意
  - 性交 = 插入→異性戀男性觀點
- 法律上的性自主權表述並且客觀化了男性經驗
  - Dominance + submission = force+ consent
  - 強暴並未被禁止，而是被規制 ( regulated )



# 女人的分類

- 以女人和想要他的男人之間有何關係，決定男人可以合法地強暴誰、不能強暴誰
  - 女兒和年輕女孩：禁止對其為性，不同意的、貞潔的、可被強暴的
  - 妻子和娼妓：所有的性都不被禁止，同意的、不能被強暴



真正的同意根本不重要！



反對使用同意概念

# 性的年齡界限合理化強制情境

- 今天無法同意，明天無法不同意的荒謬困境
- 女孩和男孩一樣基於年齡的易受傷害性會隨著年齡而消失，但女孩和女人一樣基於性別的易受傷害性並不隨著年齡而消失
- 以區分並對最弱勢者加以保護，來「不保障」需要被保障者（如保護性立法一般），而且使被特殊保護者被特別挑出來侵害



反對年齡立法



# 以強制（而非意願與年齡）為核心

- 從女人的觀點出發：
  - 強暴行為的意義在於對被害者的傷害，但是否構成犯罪，卻是由其對行為人的意義出發
  - 強暴法把同意當作權力對等關係下的性自由選擇，但現實是不平等的結構→同意比較是**被推定的**，而比較不是**被實踐的**
- 從平等角度定義強暴
  - 強暴是在強制的情境下具有性本質的生理攻擊，且不平等就是強制的情境
  - 不平等的權力關係構成強制，並且應考量社會結構所造成的易受傷害性，如：年齡、家庭關係、種族、權勢（教育、醫療、宗教等等）、法律（如警察與監所管理）、法所創造的不法身分（如移民、同性戀）、經濟（如貧困、僱用關係）

# 國際人權法的範例：*Akayesu*

- 盧干達國際刑事法庭的 *Prosecutor v. Akayesu* (1998 )
  - 強暴：違反人道的犯罪
  - 定義強暴：在強制情境下，對於一個人具有性本質的生理侵害
  - 強暴的核心要素不能以對身體部位或對象的機械性描述來定義
  - 強制情境不需要有物理性的暴力，武力衝突或武力威脅的情況也可構成
  - 在跨國刑事法的脈絡下，以欠缺同意來定義強暴罪並無意義
  - 強暴及其他性暴力如是為了摧毀一個族群，可構成種族滅絕
- 讓 *Akayesu* 成為典範



# 國內法與國際人權

( 種族滅絕的強暴 ) 並非失控的強暴，而是控制下的強暴

強暴是作為強迫放逐、迫你離家且讓你永遠不想再回來的工具

強暴是被觀看聆聽並傳播的場景

這是用來摧毀一個民族的強暴：強暴作為種族滅絕。用強暴來建國。

- *Kadic v. Karadžić*
  - 法律依據：
    - 1789《外國人侵權法》( Alien Tort Claims Act )
    - 1990《酷刑受害者保護法》( Torture Victim Protection Act )
  - 結果：勝訴獲得7億4千5百萬損害賠償
- 強暴成為色情
  - 被觀看與傳播的強暴
  - 色情造成強暴